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前述议案于2022年11月7日经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34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0元，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005.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子公司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四川维珍”）注册资本实缴。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36号）。

2022年12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2-0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1,005.00万元，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1,340,000股。

2023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1,34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自2023年1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4）。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7），该制度包含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设立了账号为66527656989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987.00万元用于子公司四川维珍注册资本实缴，为确保四川维珍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四川维珍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设立了账号为801101001332155308的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签署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及四川维珍已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3年7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706.09

二、合计	10,052,706.09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50,000.00
其中：对子公司增资	9,870,000.00
支付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费用	180,000.00
四、余额转出至一般户	2,706.09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四川维珍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注销日（2023年7月26日），四川维珍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资金总额	9,87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368.02
二、合计	9,872,368.02
三、已使用资金金额	9,872,367.68
其中：支付货款	8,005,075.98
支付加工费	1,867,291.70
四、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一般户	0.34
五、销户时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同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706.09元，已全部转回公司银行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注销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元，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

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四川维珍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资金使用专户注销日，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一般户金额为 0.34 元，销户时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注销后，四川维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资金使用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六、备查文件

- （一）《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文件》；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明细；
- （三）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